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团 体 标 准

T/GDAQI XXXX—XXXX

家用便携式电动食品加工器

Household Electrical Portable Food Processor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家用便携式电动食品加工器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家用便携式电动食品加工器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充电电池供电，由电机驱动家用便携式电动食品加工器，包括绞肉机、搅蒜机等。本文件不适用于为工业用途而设计的食品加工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101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包装通则
- GB 4343.1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 4706.3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厨房机械的特殊要求
- GB 4806（所有部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GB/T 5296.1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1部分：总则
- GB/T 5296.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2部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 GB 6675.2 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 SJ/T 11364 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要求
- GB 17625.1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 16 A）
- GB/T 26572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 4706.1、GB 4706.3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家用便携式电动食品加工器 Household Electrical Portable Food Processor

家用便携式食品加工器是一种方便易用的家庭电动器具，这种器具主要通过在容器里切割刀片旋转的方式，精细地切碎成批的肉、蔬菜和其他食物。

4 要求

4.1 正常工作环境

器具在下述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

- 室内或类似室内环境，周围空气中应无易燃、腐蚀性气体及导电尘埃；
- 环境温度-10℃~40℃，空气相对湿度：不超过 95%；
- 电源：额定电压(1±10%)、额定频率±1 Hz。

4.2 电器安全

器具应满足GB 4706.1和GB 4706.30的适用要求。

4.3 电磁兼容

器具应满足GB 4343.1和GB 17625.1的适用要求。

4.4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器具材质应符合 GB/T 26125 和 GB/T 26572 及 SJ/T 11364 相关规定的要求或获取RoHS认证。

4.5 食品接触安全

与食物接触的所有部件及材料应符合GB 4806相关部分的要求。

4.6 产品标志说明

4.6.1产品在机身及机身开关位置处做安全提示，相关提示内容应满足GB/T 5296.1、GB/T 5296.2要求。

4.6.2产品使用说明中应包含有以下警告：

禁止14岁以下儿童使用，未成年人应在成人监护下使用！

使用前须认真阅读操作说明书，错误操作可能造成伤害！主机与容器完全闭合才能启动开关！谨防伤害！

刀片锋利，安装或取出刀片时小心割伤！刀片只能安装在容器中，禁止将刀片直接安装在主机上！

4.6.3产品上警示语内容的字体为黑体字，高度不小于3.70mm（五号字/10.5磅），警示词高度应超过警示语内容高度的50%，字体为黑体，不小于5.55mm（约三号字/约16磅）。

4.7 产品结构

4.7.1按使用说明书安装各配件，在产品杯体、杯盖未安装到位时，器具不应启动。

通过视检和手动试验检查确定是否合格。

4.7.2器具磁控开关导通的条件下，加大杯体与主机的最大开合角度下，B型试验探棒应不能伸进杯体内触碰到刀片。

通过5.7.1的试验确定是否合格。

4.7.3刀体应不能单独安装到分离的主机上，除非主机与杯体分开后不能启动。

通过5.7.2的试验确定是否合格。

如果不能通过5.7.2的试验，产品上应具有4.6.2条的警告内容，同时满足4.6.3的要求。

4.7.4刀体与刀片结构需为一体结构。

通过视检确定是否合格。

4.7.5器具及其可拆卸部件和配件，其形状和尺寸不应存在堵塞口鼻腔外部呼吸道、隔绝空气流通而导致的窒息危险，不应存在由于楔入口腔咽喉或堵塞下呼吸道入口、隔绝空气流通而导致窒息危险，不应存在堵塞口鼻腔外部呼吸道、隔绝空气流通而导致的窒息危险，不应可被儿童吞咽或吸入。

通过5.7.3的试验确定是否合格。

4.8 正常工作

器具正常工作期间，不应出现甩油、漏水，开关跳断、复位、错档等异常。不应过热冒烟以及产生烧焦异味。

4.9 电池充放电

高温环境下，器具应能正常充电。

低温环境下，器具应能正常充电。如不能正常充电，在器具取出并恢复常温后，应能正常使用，不应出现损坏。

4.10 停刀时间

从主机与杯体分离开始，刀片应能在1.5s内停止运转。

4.11 防水

器具内部各元件不能有明显水迹，且电气强度符合GB 4706.1、GB 4706.30第29章的要求。

4.12 刀片防护

器具杯体容积如果大于0.3L，刀片包装应有护套保护，机身与说明书有使用安全提醒。

5 试验方法

5.1 试验条件

5.1.1 试验环境

除特殊要求外,试验应在以下环境进行:

- a) 环境温度 (20±5) °C，无明显气流及热辐射影响；
- b) 相对湿度 45%~75%；
- c) 大气压力 86 kPa~106 kPa；
- d) 电源电压220.0 (1±1%) V；
- e) 电源频率 (50±1) Hz。

5.2 电器安全

按GB 4706.1、GB 4706.30规定进行。

5.3. 电器兼容

按GB 4343.1、GB 17625.1规定进行。

5.4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按 GB/T 26125、GB/T 26572、SJ/T 11364 规定进行。

5.5 食品接触安全

器具与食物接触的所有部件及材料按照GB 4806的相关规定进行试验。

5.6 产品标志检查

按GB 4706.1、GB 4706.30第7.14条和GB/T 5296.1、GB/T 5296.2规定进行。

5.7 产品结构检查

5.7.1器具运行过程中，慢慢旋开杯体，保持磁控开关导通的条件下，逐渐增大杯体与主机的开合角至最大，使用GB 4706.1的B型试验探棒进行测试。

5.7.2移去杯体，如果刀体可以以任意角度按照到主机上，除偏置断开开关外的其他开关处于接通位置，符合GB 4706.1的B型试验探棒同时施加给偏置开关，包括连锁开关，所施加的力不超过20N，尝试去使切割刀片工作。

试验期间，器具不应工作。

5.7.3 按 GB 6675.2 第 5.2 规定进行。

5.8 电池充放电

器具在 (40 ± 3) °C 环境下以额定电压充电至满电，然后放电到不能工作的程度，进行 3 个循环（或按照实际程序设定保护温度）。

器具在 (-10 ± 3) °C 环境下以额定电压充电至满电，然后放电到不能工作的程度，进行 3 个循环（或按照实际程序设定保护温度）。

5.9 停刀时间

器具运行过程中，快速取下杯体。从杯体离开机座的一瞬间开始，刀片能在 1.5s 内停下。

5.10 防水

用一个内径约为 8mm 的管子，在 3 秒内将 30mL 含有 1% 氯化钠的水溶液直接淋于主机的开关、间隙等部位。

试验后，进行 GB 4706.1、GB 4706.30 第 16.3 条试验。

6 检验规则

6.1 例行检验

在生产过程的末端对器具进行的 100% 的检验。

例行检验的项目至少应包括电气强度、接地电阻。

例行检验的方法可参照 GB 4706.30，结合生产状况由企业自行规定。

例行检验的结果应全部合格。

6.2 型式检验

7.2.1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前；
- b) 老产品转移生产场地时；
- c) 正式生产后，如设计、材料、工艺、结构有较大的改变可能影响器具合格性时；
- d) 正常批量生产时（每年一次）；
- e) 器具停产达到半年后恢复生产时；
- f)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2.2 型式检验的项目为第 4 章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除新产品外，型式检验的样品应从例行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抽取数量由企业自行决定。

6.2.3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该型式检验合格。若有一项不合格，允许从同批产品中抽取双倍样品进行复验，复验仍不合格，则判该型式检验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7.1.1 产品标志和使用说明应符合 GB 4706.1、GB 4706.30 和 GB/T 5296.2 的相关要求。

7.1.2 包装箱的标志应符合 GB/T 191 和 GB/T 5296.2 的要求。

7.2 包装

包装应符合 GB/T 1019 的相关要求。确保将器具送达用户时完整无损，能够正常使用。

7.3 运输

运输器具所采用的方式，应不会导致器具因振动和碰撞而损坏。运输过程中要避免日晒、雨淋和污染。装卸要轻拿轻放，严禁猛烈撞击。

7.4 贮存

器具应在干燥、通风良好且无腐蚀性气体的仓库中储存。
